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2〕10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二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299号）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046号），现将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Z135060000070）预算1800万元（其中：巫山县600、酉阳县600万元、彭水县6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以工代赈

示范工程。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脱贫区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和市里有关文件要求办理。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渝发改投资〔2022〕1046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推进资金精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